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2.05
編 號	315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蔡宜萱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7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X9957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0225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公告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30101605號公告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癌字第1130360123號及國健癌字第113000071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內容：

- (一)新增113年牙醫專款為預算來源及調整醫院、西基專款預算金額。
- (二)除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新增可開立紙本轉診單。
- (三)延長轉診及確診報告上傳期限，並調整申報醫令執行時間之認定。
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「附表2『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—大腸鏡確診結果』」及「附表5『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—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(確診)結果』」內容。

三、為利各級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旨案計畫進行院內相關資訊系統調整，所修訂之「附表2」及「附表5」內容，訂於113年4月



1日起於「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」進行調整，請執行計畫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前開日期起，大腸癌及口腔癌項目依旨案計畫修正之附表2及附表5規範內容進行上傳。

四、為利各級醫事服務機構瞭解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執行方式，請相關資料可逕至網站下載：

(一)旨揭計畫懶人包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773> 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>健康主題>預防保健>癌症防治>全民健保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)

(二)旨揭計畫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5217-2a54c-2904-1.html> 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計畫>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)

五、如有疑義，大腸癌項目請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02-25220888#793)，口腔癌項目請洽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(02-85907875)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113年癌品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3205

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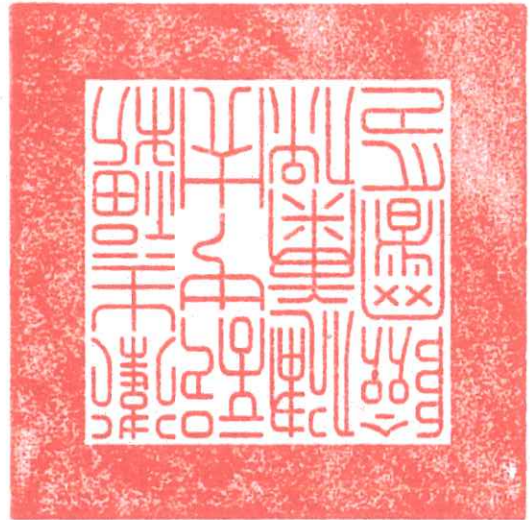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1605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\公告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03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計畫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113年牙醫專款為預算來源及調整醫院、西基專款預算金額。
- 二、除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新增可開立紙本轉診單。
- 三、延長轉診及確診報告上傳期限，並調整申報醫令執行時間之認定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

署長 石崇良